

9/14-9/20

信息摘要

(2012年9月20日，聖靈降臨日後第十七主日)

(資料來源：<http://www.montreal.anglican.org/comments/bpr25m.shtml>)

(翻譯者：邱春花，翻譯版權屬太平境馬雅各紀念教會)

共同經課-1 箴言 31 章 10-31 節

這是箴言的最後一章，詳細描述“賢能妻子”的特質和角色。這是“拉莫爾國王語錄。是國王的媽媽教導他的神諭”中的一部分（1節）。拉莫爾是亞伯拉罕兒子以實瑪利的後代。這些忠告和埃及或巴比倫地區對統治者的忠告很類似。這首詩是箴言的摘要。

得著賢妻一事在 18 章 22 節也有說到，“得著賢妻是得著好處；也蒙神的恩惠。”妻子的好幾個特質也是智慧婦女的特質 - 這也是賢妻的智慧嗎？箴言的四個部分，智慧都被認為是“比珍寶更珍貴（更好）”（10 節）。妻子對丈夫的價值使人想起她的跟隨者的智慧。13-27 節說到婦女超乎尋常的忙碌，以及和家人好關係（11 節，27-28 節）。她和丈夫是富足的（21-23 節）；他是社群的領袖（23 節）。她張羅家計（15b 節），是一個職業婦女（14，16，18，24 節）從事繁重的工作（17 節）。她也做家事（15a，19 節）。既要“紡紗”（19 節）又要“織布”。為家人織美麗布匹，又慷慨濟助“窮乏人”（20 節）。過敬虔的生活，所以她“以笑容”（25 節）等候末日來臨；她顯出智慧（26 節）教導“仁慈”。27 節裡，“她觀察家務-she looks well to”在西伯來經文是用 *sophiyyah* - 所以也許有一個以 *sophia* 為字根的字，是希臘文的智慧。這本書卷以敬畏神開始（1 章 7 節）也以同樣的主題結束（30 節）。或許 31 節是一個禱告詞：願她得享她自己努力的成果；願她的作為受讚揚。

共同經課-2 詩篇 1 篇

這篇是聖經書卷詩篇的前言；詩人將敬虔與不敬虔作對比敘述。第 1-3 節提到敬虔者的快樂。他們不過不敬虔者的生活；相反的他們經常（“日夜”，2 節）喜愛閱讀摩西律法；他們的富足有如結果子的樹。很繁盛。然而，不敬虔的人像“糠秕”（4 節）在手中灑落；碎捆飛散在空中，隨風飄散。因此第 5-6 節說，他們的命運會有災厄；他們會被逐出那些跟從神的道的人所享受的團契中，將要受苦 - 不同於敬虔者，蒙神看顧保守。

共同經課-3 雅各書 3 章 13-4 章 3 節，7-8a 節

作者清楚敘明群體中間普遍存在的一種罪：肆無忌憚的說話。此處他揪出第二個罪：自大 - 在敘述中，告訴我們何謂智慧。他對智慧的認識猶如舊約作者，以及保羅對智慧的認識。如果你生活中行出“溫柔”，溫和，有禮，以及謙卑（這些特質在希臘字裡都含括在同一個字義裡）那麼你是受“智慧”驅使所致（3 章 13 節）。但是如果懷著“苦毒嫉妒”（3 章 14 節）或是被“自私慾望”轄制，你不可自誇，不可“說謊言抵擋真理”，也就是說，基督所顯明的，藉這些智慧的人實行出來。（心是人的主宰。）因為“假冒為善”，“這種智慧”（3 章 15 節）是“屬地的”不是屬天的（“從上頭來的”）；那是屬鬼魔的。“嫉妒和自私慾望”（3 章 16 節，或擾亂）是邪惡的伎倆；魔鬼擅長以“擾亂”行事。另一方面而言，敬虔的智慧是“和平…”（3 章 17 節）。不是掌控，而是降服結“好果子”，對所有人，公開地。3 章 18 節：“使人和平的人”，也就是智慧的人，在末日審判的時候，會蒙（或得賞）神看為正直。

但是群體中爭吵（“衝突和爭辯”，4 章 1 節）表示那裡沒有“和平”（3 章 18 節）；爭吵應該解決。那些爭吵豈不是從他們的內在衝動（“慾望”，4 章 1 節）生出來的嗎？作者舉了二個例子：人為得到想要的東西去殺人，也貪圖別人的東西（“覬覦”，4 章 2 節）。神給我們所求的一切，因此若你沒有得到，那是你沒有向祂求，或者你是求個人利益（“你的宴樂”，4 章 3 節）。人不能既愛地上的東西又愛神：這二種愛是不能共存的（4 章 4 節）。所以要全心奉行神的道（4 章 7 節）。要抗拒魔鬼，魔鬼就會離開你。如果你親近神，神就會親近你。

共同經課-4 馬可福音 9 章 30-37 節

門徒沒能醫治一個污鬼附身患癲癇病的男孩（14-29 節）；這使他們深感困惑。在耶穌醫治他之後，他們問耶穌：為何祢可以而我們不能醫治他？耶穌說：那種醫治非用禱告不可；不能用人的方法。

當他們從該撒利亞腓利比要去耶路撒冷時，他們再度進入猶大地區（“加利利”，30 節）。耶穌為使他們不致對祂和祂的使命一知半解。再次告訴他們說“人子將”（31 節）被殺，但祂加上一點：祂將“被賣”或是交給群眾；這是神計畫的一部份。祂的門徒不能瞭解祂說的受苦或被賣以致於他們不敢顯露他們心中的困惑與無知。

耶穌告訴他們更多成為祂跟隨者的事。（“這屋子”，33 節，可能是彼得的家 - 參考 1 章 29 節記載。）門徒們彼此爭論誰比較大。耶穌說，事實上：要做我的門徒，必須放棄追求地位和特權。祂舉例說（36-37 節）：凡“為我的名”（因為敬重我）接待一個小孩子的就是接待我，就是接待神。在阿拉姆語和希臘語中“孩子”一字和僕人之字相同，因此 36 節也可以說接待一個僕人之意，是奉主名來的。若是這樣，耶穌就是說：接待僕人的就是接待主人了。而接待孩子的就是接待耶穌，接待耶穌的就是接待差祂的神。孩子或是僕人都是沒有地位的人。他們無法以屬世的作為報答。（註：阿拉姆語：是閃語系支派，是西元前 300 年到西元 650 年間在近東地區猶太人使用的語言，耶穌和祂的門徒之間會用這語系中的一個方言說話。）